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2021年第1期(总第86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

我区 2021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起步提速

我区全面深入贯彻水利部坚决打赢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部署要求,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,以自治区总河长令统一部署、高位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,如期完成2020年度目标任务,提前实施2021年度工作任务,以实际行动践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"起步就要提速、开局就要争先"工作要求,为今年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,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坚持多措并举,切实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。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,自治区总河长签发第 3 号总河长令,统筹部署高位推进我区河湖划界和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。自治区河长办制定河湖管理

范围划定、电子标绘、界桩公告牌设立等系列指导文件,将河湖划界纳入成员单位和设区市绩效考评、河湖长制激励支持、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等;聚焦"河长抓、抓河长"工作模式精准实施调度,建立半月通报、红黑榜制度,采用清单动态管理、视频调度会商、给市县总河长发函、重点帮扶督导、百日攻坚、警示约谈、省级复核等组合拳,全面加快河湖划界进程。截至 2020 年底,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 1351 条(个)河湖管理范围全面划定,划界河流总长度达 4.78 万公里;列入 2021 年度任务的名录外 18993 条(段、个)河湖提前完成 14546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的 76.6%,划界河流总长度达 5.64 万公里。

- 二、突出统筹协作,同步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。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,建立政府主导、河湖长牵头、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,水利、自然资源部门统筹推进。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西江、柳江、郁江、桂江四条干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作为 2020 年任务如期完成,列入 2021 年度任务的 155 条(段、个)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其它重要河湖岸线规划,提前完成编制 117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的 75.5%。
- 三、强化成果应用,依法落实河湖空间长效管控。以"多规合一"和确权登记真正让河湖空间管控强起来、硬起来。将河湖划界和岸线规划成果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,并作为河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基本依据,完成第一批左江、右江、邕江、红水河4条重点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主体工作,加速形成河湖监

管红线、成为长牙齿的硬措施。以"清控并举"谋划河湖空间长效保护利用。坚持清存量、遏增量,实现河湖"四乱"问题动态清零。推进全区重点河湖空间整治和监测监控工作,严格落实河湖岸线规划刚性约束,按照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管控,牢牢守住河湖安全边界。

分送: 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;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;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,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,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;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,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;各县(市、区)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,各县(市、区)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: 陈润东 审核: 李恒昌 编辑: 蒋兴旭、谭亮

投稿邮箱: gxhzb2185361@126.com 共印 45 份